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2號

上訴人 麻高霖 住○○市○區○○路○段○○巷○○號

被上訴人 麻高霈
麻高雯
麻高霧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且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分裁判不服提起上訴而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92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即被上訴人3人因分割所受利益新臺幣（下同）2090萬6215元計之（計算式：如附表所示遺產價額總和2787萬4953元×被上訴人應繼分合計3/4=2090萬62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401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張詠昕

01
02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遺產	價額
1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47萬元
2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545萬2000元
3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37萬6000元
4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441萬8000元
5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臺中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	119萬元
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6分之1)	179萬3473元
7	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臺南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	24萬4100元
8	臺中育才郵局帳戶存款	500萬元
9	臺中育才郵局帳戶存款	13萬4817元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2287元
11	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538萬6287元
12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款	9223元
13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股	381元
14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4股	3901元
15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 萬8077股	46萬1866元
1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	63萬1138元

(續上頁)

01

	萬1322股	
1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股	1661元
1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萬股	59萬4000元
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54股	2萬7827元
20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萬股	166萬5000元
2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8股	1萬2992元